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中小代理教師增能研習**  
**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研習依據：**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：**

- (一) 提供代理教師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基本知能，以精進其班級經營能力。
- (二) 增進代理教師對於特殊需求學生之處遇、校園霸凌防治與性平議題的了解，協助充實教學現場所需知能。

**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**本市所屬國中小代理教師，每期 80 人。

**四、研習時間：**

- (一) 第 1 期：115 年 2 月 4 日（三）至 2 月 5 日（四）。
- (二) 第 2 期：115 年 2 月 10 日（二）至 2 月 11 日（三）。

**五、報名期限：**

- (一) 第 1 期：115 年 1 月 22 日（四）。
- (二) 第 2 期：115 年 1 月 29 日（四）。

**六、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。

**七、研習內容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**(一) 第 1 期**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	講座
2 月 4 日 (星期三)	09：00- 11：50	3	班級特殊需求學生之處遇		姚惠馨老師 (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	13：30- 16：10	3	親師溝通與合作		鄧美珠校長 (劍潭國小退休)
2 月 5 日 (星期四)	09：00- 11：50	3	校園霸凌防治與性平議題		顏靜虹主任 (天母國中)
	13：30- 16：10	3	班級經營與實務	國小組 國中組	林信言老師 (臺中市永隆國小) 陳怡嘉老師 (大安高工)

**(二) 第 2 期**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	講座
2月10日 (星期二)	09：00- 11：50	3	班級特殊需求學生之處遇		姚惠馨老師 (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	13：30- 16：10	3	校園霸凌防治與性平議題		顏靜虹主任 (天母國中)
2月11日 (星期三)	09：00- 11：50	3	親師溝通與合作		鄧美珠校長 (劍潭國小退休)
	13：30- 16：10	3	班級經營與實務	國小組 國中組	林信言老師 (臺中市永隆國小) 陳怡嘉老師 (大安高工)

**八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實務分享。

**九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#### **十、報名方式**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#### 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- (一) 簽到方式：本次研習將採取線上簽到退，請各位學員於上課前下載好酷課APP，以利當日之簽到。
- (二) 課程講義
 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三) 出／缺席
  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  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  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 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生輔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：**蔡曜任組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[a92627@gov.taipei](mailto:a92627@gov.taipei)。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四、其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